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核意见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审核推荐张德生、张珊珊、顾春序、姚伟国、张丹凤、王震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推荐石道金、阎孟昆、邹峻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情况的深入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德生、张珊珊、顾春序、姚伟国、张丹凤、王震宇，独立董事候选人石道金、阎孟昆、邹峻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存在。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黎明 吴清旺 张珊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签名：_____

杨黎明

签名：_____

吴清旺

签名：_____

张珊珊

附件：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张德生先生： 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起历任临天乡农机厂副厂长、临天乡标牌厂副厂长、临天乡供销社公司经理；1989 年起创业，逐步发展壮大。现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马集团”）董事长，并担任浙江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浙江省工商联直属商会会长。张德生通过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气电缆集团”）实际控制公司50,769.08万股，并直接持有公司1,167.58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万马集团董事长、电气电缆集团董事长。

张珊珊女士：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万马房产成本控制中心主任，现任万马集团副总裁、电气电缆集团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普通股949.13万股。张珊珊女士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其为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之女。

顾春序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高级经济师。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万马篮球总经理，万马电子总经理，电气电缆集团总裁等，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普通股1,296.80万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丹凤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万马集团投资总监等职，现任万马集团副董事长。张丹凤女士通过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89.66万股，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

王震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青岛半导体研究所工程师、三美电机有限公司主任、海尔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震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姚伟国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历任上海无线电六厂财务科长，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万马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姚伟国先生通过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60万股，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份4万股。

石道金先生，男，1963年5月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院长，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研究所所长，浙江省“151人才”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林学会高级会员。兼任浙江省会计学会林业分会副会长，浙江省农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财务会计理论、生物资产会计和农林经济管理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石道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阎孟昆先生，男，1965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本科毕业，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高工、电缆质检站站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电压与输电线路技术分委会委员；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专家组成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专家；北京国联资源网行业专家库专家。现主要从事500 kV及以下电力电缆的质量检测、试验研究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完成过数项部重点科研项目，各种电缆产品质量检测及分析研究项目。阎孟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邹峻先生，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英国伦敦大学访问学者，一级律师。历任伦敦富肯律师事务所外国顾问律师，丹敦浩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事务所外国顾问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律师协会 WTO 与反倾销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涉外和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国际商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常委等。邹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中，张德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珊珊女士为其女儿，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